《冤亲债主》

标签：善道法            2014\_07\_26

作者：依果

堕入世间者，还没证本性之前，因为无明无智，与无尽的轮回中，和各色有缘众生，签订了各种契约，如，楼若悬河的言语保证，与无明中随心所欲的各种胡作非为，妄想发心，在那一生轮回死后，而没兑现的，生生世世如此累积下来的，就数不胜数了，都被储存于自己的灵魂海里，形成的，于每一世的转世，都会如影随形的存在着，而影响着自己在这些出生世间生活的各种无常和命运。

修行者，首先要做的就是解除这些“约定”。

回归本性清明。

得大自在。

发心解脱的修行人，所有实证空性的前行法，都是解约法。

这些所谓冤亲债主，会随着自己修行境界和生命频率的提升，随后会显相为：助道菩萨、本尊。

实相是，都是，自己本性化现 。

不修行人不懂这个生命实相 。

这是自己的生命频率不同时期的不同化现。

不只是换换名相那么简单，否则，世上就不用存在修行法船了。

请关注自己的灵魂振动频率的改变，这才是生命正道。